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审亚太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年限。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人员信息：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8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331 人。

业务信息：中兴财光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 99,115.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875.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9,661.8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情形）。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285.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876.8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E48	建筑业
C36	制造业
C31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 2024 年，职业风险基金 10,152.13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27,000 万元，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20 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并购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 2 年服务上市公司 2 家。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津庆女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进入事务所，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及审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有较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 2 年服务上市公司 2 家。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兆春先生，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20 余年，对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和上市公司并购审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 2 年服务上市公司 2 家。

李晓艳女士，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 2 年服务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经竞争性谈判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 43 万元，内控审计费 19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截至 2024 年度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

则，顺利完成公司 2017-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对中审亚太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亚太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年限。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